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0,800 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36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85.1367 万股，发行价格 152.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2,495.13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3,079.07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14Z0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储存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	11,800.00	11,800.00
2	重庆 X 射线检测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8,200.00	28,2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325.00	11,32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8,675.00	8,675.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二、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投资总金额进行调整，使用自有资金 10,80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扩大 X 射线源产能数量至 10,000，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调整前		追加投资	本次调整后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后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投入额
11,800.00	11,800.00	10,800.00	22,600.00	11,800.00	10,800.00

三、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原因

（一）由于“X 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的研发难度大、技术挑战多、开发复杂度高，需要配备大量高素质技术人员，且近两年国内 X 射线源供不应求的情形，市场上 X 射线源紧缺，故市场需求比预期提升较多，需要扩大产能。

（二）同时根据项目落实的情况，需要加大包括人力、设备等在内的各项资源的投入，保证项目的进程。

四、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公司产能提升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股东长远利益。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 10,800 万元对项目追加投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 10,800 万元对公司

募投项目“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符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10,8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适当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800万元对公司募投项目“X射线源产业化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已经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 日